

绵环审批〔2020〕26号

##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光联迅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城 光电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光联迅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光联迅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城光电产业园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光联迅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拟利用其已建 4#、12# 标准厂房（位于绵阳市游仙区经济开发区五里梁工业园）实施中国科技城光电产业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3959.28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改造原厂房，两座厂房内生产线布置完全一致，层高 5F，1F 为 TOSA 生产线（光发射组件）8 条、2F 为 ROSA 生产线（光接收组件）8 条、3F 为仓库等、4F 为模块组装线、测试线等、5F 为实验研发室等，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危废暂存间等公辅设施。建成后，年产 100 万套 CWDM 尾纤光模块器件、3 万个无热型 AWG 模块、3 万件光收发模块。

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42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游仙区发展和改革局具文（川投资备[2017-510704-39-03-174078]FGQB-0984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川环建函〔2012〕137号）及《四川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B区调整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项目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厂房已办理了环保手续（备案号：201951070400000030）。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主要是改造和设备安装调试，你单位须按照国家和当地的有关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废水利用现有设施处理。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预处理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游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松垭污水处理厂排口排入涪江。

(三) 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车间设置为万级无尘车间,并配套设置高效过滤系统,车间产生的少量焊接烟尘经高效过滤系统处理达到洁净度要求,车间空气循环流动,定期补充新风;超声波清洗机密闭并接集气管道,清洗废气收集后引至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每层生产车间整体微负压,各耦合、点胶、烘烤、擦拭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统一引至废气处理系统(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30 米高排气筒(4#车间、12#车间各 1 个)排放;上述排放废气中,有机废气须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有组织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废气须《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按报告表要求以 4#、12#车间边界划定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集中居住区等敏感建筑。为确保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到最小,你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门,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同时引进项目应注意其环境相容性。

(四) 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厂区布局,贴片机、耦合机、风机等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值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五) 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你单位应建

设危险废物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乙醇废液及包装容器、废胶管、废无尘布、废活性炭、废模块等进行分类收集、暂存，统一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流失等标准化建设；你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帐，在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委托持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加强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管理。办公生活垃圾、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须做好分区防渗工作。危废间等重点防渗区，须采取可靠的防腐和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须落实安全生产，加强物料（乙醇、胶水等）输运、储存以及使用措施；制定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leq 0.18$ 吨/年，氨氮 $\leq 0.018$ 吨/年；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 $\leq 0.0808$ 吨/年。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送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游仙高新区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2月28日